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南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WN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	131,835	131,996
直接成本	5	(119,809)	(106,792)
毛利		12,026	25,204
其他收入	6	17,887	168
其他收益，淨額	7	531,948	1,790
銷售及行政開支	5	(134,724)	(95,622)
勘探及評估開支		(139,415)	(933)
採礦權減值		(60,000)	(153,000)
融資成本		(1,763)	(4,00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25,959	(226,394)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280	(338)
期內溢利／(虧損)		226,239	(226,732)

* 僅供識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48,495)	32,405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扣除稅項)	(226,666)	491,187
分段收購時之遞延所得稅撥回	125,559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之遞延所得稅撥回	2,874	—
分段收購時之可供出售投資儲備撥回	(513,243)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之可供出售投資儲備撥回	(13,355)	—
	<u>(773,326)</u>	<u>523,592</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547,087)</u>	<u>296,860</u>
期內總全面(虧損)／收益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03,374	(210,644)
非控股股東權益	(77,135)	(16,088)
	<u>226,239</u>	<u>(226,732)</u>
應佔總全面(虧損)／收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89,875)	309,987
非控股股東權益	(157,212)	(13,127)
	<u>(547,087)</u>	<u>296,860</u>
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港仙
基本	9	6.30
攤薄	9	(5.99)
		6.30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採礦權		819,326	850,6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794	87,668
商譽		11,405	11,405
無形資產		5,717,292	11,217
可供出售投資		—	1,545,2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977	8,685
		<u>6,657,794</u>	<u>2,514,815</u>
流動資產			
存貨		27,540	12,164
應收賬款	10	27,239	30,01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2,003	11,445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1,538	1,06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187
受限制現金		5,201	5,2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37,818	135,590
		<u>1,221,339</u>	<u>200,66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9,928	12,35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90,103	46,069
從股東收取之按金		505,694	—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2,929	4,368
銀行借貸		34,448	41,622
融資租賃責任		4,556	1,951
		<u>657,658</u>	<u>106,360</u>
流動資產淨值		<u>563,681</u>	<u>94,30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221,475</u>	<u>2,609,121</u>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權益		
股本	535,928	392,244
儲備	2,927,021	1,875,37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3,462,949	2,267,615
非控股股東權益	1,987,627	82,298
權益總額	5,450,576	2,349,913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9,518	2,860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43,127	32,3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17,295	223,499
撥備	959	489
	1,770,899	259,208
	7,221,475	2,609,121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之一項董事會決議案，本集團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已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以配合本公司主要位於西澳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藉以方便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因此，本中期財政期間涵蓋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而比較財政期間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遵照國際會計準則（「I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該財務報表乃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經重估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作出修訂。

除下述者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有關會計政策載述於該等全年財務報表。

(i) 勘探及評估成本

本集團採用將所有勘探及評估開支（收購礦產項目成本除外）在產生之財政年度支銷之政策，除非在無合理疑問下保證可從來自成功開發遠景構造或來自銷售該遠景構造之收益取得補償。

(ii)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乃透過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在進行合營作業期間控制之資產及產生之負債，以及本集團就合營公司產生之開支及其應佔合營公司所賺取收入而入賬。

本集團作為共同控制實體於合營公司之利益乃使用按比例綜合法入賬。按比例綜合法指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其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及應佔共同負責實體之負債。本集團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其應佔同控制實體之收入及開支。

(iii)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而其公允值能可靠計量，則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有關無形資產之成本乃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礦物資產確認之無形資產攤銷以生產單位法計提，並於商業投產時開始。有限可使用年期之餘下無形資產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

中期所得稅按預期總年度損益所適用之稅率累計。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在應用於本集團會計政策上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不確定性之估計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惟釐定收購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Brockman」)之買價估計分配除外。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應用。

- IAS 第24號(經修訂)「有關連人士披露」提出豁免IAS 第24號關於政府相關實體與政府間交易之所有披露要求。該等披露事項被披露以下各項之要求取代：
 - 政府名稱及交易雙方之關係性質；
 - 任何個別重大交易之性質及金額；及
 - 任何共同屬重大交易的數量或質量範圍。

該準則亦釐清及簡化有關連人士之定義。此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IAS 第34號之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強調IAS 第34號中現有之披露原則，並增加額外指引以說明應用該等原則的方式，且更強調重大事件及交易之披露原則。額外規定涵蓋公允值計量變動(如重大)之披露，以及於最近期年報刊發後更新相關資料之需要。會計政策變動僅導致作出額外披露。

3. 收益

收益乃來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提供豪華轎車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以及銷售礦產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本集團之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豪華轎車租車服務之收入	105,198	99,903
機場穿梭巴士服務之收入	13,465	14,667
銷售銅、鉛及鋅精礦	13,172	17,426
	<u>131,835</u>	<u>131,996</u>

4. 分類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作出策略決定時檢討及使用之內部報告釐定營業分類。

由於附註12所述收購附屬公司，新營業分類(即礦產項目)因而形成，而目前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分類包括以下類別：

豪華轎車租車服務	—	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豪華轎車租車服務
機場穿梭巴士服務	—	在香港提供機場穿梭巴士服務
採礦業務	—	在中國開採、加工及銷售銅、鋅及鉛精礦
礦產項目	—	在澳洲勘探及收購礦產項目
其他	—	投資於股本證券

以下為本集團回顧期內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豪華轎車 租車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機場穿梭 巴士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採礦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礦產項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類收益	<u>105,198</u>	<u>13,465</u>	<u>13,172</u>	<u>—</u>	<u>—</u>	<u>131,835</u>
分類業績	<u>(1,900)</u>	<u>(198)</u>	<u>(71,539)</u>	<u>(156,663)</u>	<u>530,302</u>	<u>300,002</u>
未分配收益						2,525
未分配開支						(74,805)
融資成本						<u>(1,76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25,959</u>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271)	(3)	(3,852)	(428)	(6)	(19,560)
採礦權減值	—	—	(60,000)	—	—	(60,000)
無形資產攤銷	(1,046)	(556)	—	—	—	(1,602)
採礦權攤銷	—	—	(8,886)	—	—	(8,886)
融資成本	(1,613)	(150)	—	—	—	(1,763)
所得稅抵免／(開支)	336	(56)	—	—	—	28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豪華轎車 租車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機場穿梭 巴士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採礦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礦產項目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類收益	<u>99,903</u>	<u>14,667</u>	<u>17,426</u>	<u>—</u>	<u>—</u>	<u>131,996</u>
分類業績	<u>6,706</u>	<u>646</u>	<u>(160,766)</u>	<u>—</u>	<u>1,911</u>	<u>(151,503)</u>
未分配收益						—
未分配開支						(70,890)
融資成本						(4,001)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26,394)</u>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186)	(4)	(3,245)	—	—	(15,435)
採礦權減值	—	—	(153,000)	—	—	(153,000)
無形資產攤銷	(1,046)	(556)	—	—	—	(1,602)
採礦權攤銷	—	—	(5,421)	—	—	(5,421)
融資成本	(1,225)	(194)	—	—	—	(1,419)
所得稅抵免／(開支)	89	(427)	—	—	—	(338)

以下為本集團於相關結算日按業務分類劃分之資產分析：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豪華轎車 租車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機場穿梭 巴士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採礦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礦產項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u>107,971</u>	<u>24,457</u>	<u>895,341</u>	<u>6,020,170</u>	<u>261,404</u>	7,309,343
未分配資產						<u>569,790</u>
資產總值						<u>7,879,133</u>
分類資產總值包括：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2,325	—	2,325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03	—	4,287	623	397	25,810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 添置無形資產	—	—	—	5,955,062	—	5,955,062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豪華轎車 租車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機場穿梭 巴士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採礦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礦產項目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u>109,555</u>	<u>26,486</u>	<u>905,272</u>	<u>—</u>	<u>1,553,570</u>	2,594,883
未分配資產						<u>120,598</u>
資產總值						<u>2,715,481</u>
分類資產總值包括：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31	—	2,100	—	—	20,431

5.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直接成本)	1,602	1,602
採礦權攤銷(計入直接成本)	8,886	5,421
存貨成本	5,241	9,8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850	15,7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19	—
汽車租金	25,112	22,591
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之租金	7,031	5,540
出價收購之專業費用	41,861	16,513
員工成本(附註)	78,300	66,228

附註：

員工成本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董事酬金(包括股份補償)	5,198	26,7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68	2,358
股份補償	1,622	1,972
其他員工成本	68,512	35,181
	<u>78,300</u>	<u>66,228</u>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存款之利息	14,856	11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91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2,449	—
其他	582	(38)
	<u>17,887</u>	<u>168</u>

7.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	1,79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1,576	—
分段收購之可供出售投資儲備撥回(附註)	513,243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之可供出售投資儲備撥回	49,39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之虧損	(32,261)	—
	<u>531,948</u>	<u>1,790</u>

附註：

於Brockman之分段收購完成後，於可供出售投資儲備中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之累計收益513,243,000港元已撥回收益表。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54	974
以往期間不足撥備／(超額撥備)	223	(270)
中國企業所得稅		
以往期間超額撥備	—	(9)
遞延所得稅：		
暫時差額撥回	(557)	(357)
	<u>(280)</u>	<u>338</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一零年：16.5%) 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所適用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現行稅率 25% (二零一零年：25%) 作出撥備。

由於本公司於澳洲成立之附屬公司期內並無於澳洲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洲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透過調整流通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獲轉換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千港元)	<u>303,374</u>	<u>(210,644)</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4,813,668</u>	<u>3,515,217</u>
購股權之調整(千股)	<u>—</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4,813,668</u>	<u>3,515,217</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u>6.30</u>	<u>(5.99)</u>
攤薄(港仙)	<u>6.30</u>	<u>不適用</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假設轉換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豪華轎車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之客戶介乎6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了解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批准其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定期進行檢討。

於相關結算日按發單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日	14,163	11,061
31 — 60日	8,342	10,017
61 — 90日	3,289	5,246
90日以上	1,445	3,689
	<u>27,239</u>	<u>30,013</u>

11. 應付賬款

於相關結算日按發單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日	5,974	6,273
31 — 60日	1,314	2,332
61 — 90日	94	1,411
90日以上	2,546	2,334
	<u>9,928</u>	<u>12,350</u>

12. 業務合併

出價收購開始前，本集團為 Brockman 之主要股東，持有 32,347,405 股普通股，佔 Brockman 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22.34%。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透過配發及發行 1,432,980,840 股普通股作為收購之代價，完成收購於 Brockman 之額外 32.99% 股權，而於 Brockman 之控制權同日轉交本集團。該收購已採用收購法入賬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轉讓之代價(附註 a)	2,549,431
加：非控股股東權益(附註 b)	2,058,253
減：收購可識別資產之淨額(附註 c)	(4,607,684)
	<u> </u> <u> </u>

附註：

(a) 收購之代價包括以下項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代價股份(附註 i)	1,576,279
早前於 Brockman 持有權益之公允值(附註 ii)	973,152
	<u> </u>
總代價	<u>2,549,431</u>

附註：

- (i) 本公司發行 1,432,980,840 股普通股之公允值已採用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之股份開市價釐定。發行股份乃期內本公司之主要非現金交易。
- (ii) 收購完成前，本集團早前於 Brockman 持有 22.34% 股權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已採用 Brockman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之股份開市價重新計量為 973,152,000 港元。確認於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513,243,000 港元之累計公允值收益已於收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撥回。
- (b) 非控股股東權益按非控股股東應佔於收購日期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之公允值之權益比例(44.67%)計量。

(c) 於收購日期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如下：

	暫定公允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廠房及機械	2,325
無形資產(附註)	5,955,0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2,964
其他應收款項	14,717
其他應付款項	(57,576)
僱員福利撥備	(3,2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86,519)
	<hr/>
淨可識別已收購資產	<u>4,607,684</u>

附註：

無形資產(即包括於澳洲之勘探項目(包括 Marillana 項目及由 Brockman 進行之其他勘探項目)之礦產資產)於收購日期根據獨立估值師提供之意見進行估值。

- (d) 上述交易之相關總收購成本 22,806,000 港元。其不包括於已轉讓代價，並已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 (e)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收購業務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為淨虧損帶來 156,663,000 港元。倘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已發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綜合溢利應為 45,471,000 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綜合收益較去年同期輕微減少0.15%至約131,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2,000,000港元)，其中約118,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4,600,000港元)來自提供豪華轎車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約13,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400,000港元)來自銷售銅精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5,450,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50,0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受限制現金)則為1,14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800,000港元)。

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303,400,000港元，從去年同期則錄得210,60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因業務合併進行會計處理而產生之收益所致。在本期間，採礦權減值60,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近期銅價波動及生產計劃延誤所致。十二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6.30港仙，較去年同期每股虧損5.99港仙大幅改善。

企業活動

Wah Nam Australia同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作出兩項場外收購要約，以收購本集團(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尚未擁有之所有Brockman及FerrAus Limited(「FerrAus」)股份。

當Brockman收購要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結束後，Wah Nam Australia已成功因要約之接納而增加其於Brockman之有關權益至55.33%，因此，Brockman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Brockman收購要約結束後，兩名本集團代表Warren Beckwith先生及戴永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由朱宗宇先生替任)獲委任為Brockman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FerrAus刊發公告，表示其同意根據認購協議向Atlas Iron Limited(「Atlas」)發行37,439,785股FerrAus股份，以換取24,300,000澳元(「認購事項」)及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向Atlas購買東南皮爾巴拉鐵礦資產，代價為121,846,154股FerrAus股份(「資產收購」)，且Atlas已同意場外出價收購所有FerrAus普通股。因此，Wah Nam Australia已援引使FerrAus收購要約無效之條件，而收購要約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FerrAus宣佈，認購事項及Atlas之資產收購已告完成。Atlas有關FerrAus之收購要約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開始可供接納。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董事議決接納涉及本集團所持有40,934,400股FerrAus股份之Atlas收購要約，代價為10,233,599股Atlas股份。於收取Atlas代價股份後，本公司於市場出售相關代價股份。出售Atlas股份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期間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Brockman公佈，本公司提名三名新董事會成員加入Brockman董事會，即陸健先生(華南主席)、Richard (Dick) Melville Wright先生及Robert Brierley先生。陸健先生獲委任為Brockman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Richard (Dick) Wright先生及Robert Brierley先生獲委任為Brockman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透過Wah Nam Australia作出場外收購要約，以收購Wah Nam Australia尚未擁有之餘下Brockman股份(「收購要約」)。

收購要約由Brockman之獨立董事(並非華南提名之董事，即Ross Norgard先生、Michael Spratt先生及Colin Paterson先生)(「Brockman獨立董事」)在並無更優越建議之情況下一致建議。收購要約為每持有一股Brockman股份獲1.50澳元另加18股華南股份。有關收購要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Wah Nam Australia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寄發予Brockman股東之出價人聲明，亦在澳洲交易所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可供參閱。

為落實收購要約，本公司與Brockman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出價實行協議。根據出價實行協議，Brockman同意各獨立Brockman董事將建議Brockman股東在並無Brockman之更優建議情況下接納收購要約，惟僅須受獨立專家報告定論要約就Brockman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所限。根據Brockman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發出之目標聲明，獨立專家認為收購要約屬公平合理。根據出價實行協議，獨立Brockman董事接納其所擁有或控制之所有Brockman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當時已發行Brockman股份約11.35%。

有關華南股東批准及認購事項及海外投資批准之條件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獲達成。配售事項之條件獲Wah Nam Australia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豁免。於本報告日期，80%最低接納要求條件尚未達成，因應所收到之接納，Wah Nam Australia於Brockman之有關權益約為73.18%。

收購要約現可供接納，並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除非獲進一步延長)正式截止。由於董事會認為此舉將在同一實體內加快Marillana項目之發展，故鼓勵Brockman股東接納收購要約。

認購股份及包銷協議

誠如出價人聲明(應與 Wah Nam Australia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第一份補充出價人聲明一併閱讀)所載，收購要約會以現有現金資源、發行華南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予 Ocean Line Holdings Limited (根據本公司與 Ocean Line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及，倘華南選擇全權酌情動用配售融資，則配售代理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與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包銷協議)所促使承配人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華南股份之所得款項結集支付。

於本報告日期，認購 555,100,000 股華南股份之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均已完成。Ocean Line Holdings Limited 以約 14.9% 之持股量成為本公司之最大股東。

豪華轎車租車服務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業務

豪華轎車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分類乃由百聯租車服務有限公司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經營，該等營運均由 Perryville Group Limited 全資擁有(統稱「Perryville 集團」)。

Perryville 集團之財務表現，即本集團豪華轎車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業務之業績，約佔本集團之整體收益約 90%。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收益為 118,6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114,6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3.5%。儘管分類收益有所增加，惟二零一零年之上海世博會造成較高之比較基數，加上因通脹壓力導致燃料消耗量、維修及保養成本上升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起香港實施法定最低工資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均為限制業務盈利能力之主要原因。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分類錄得虧損 2,100,000 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 7,400,000 港元。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市場發展及制訂最佳業務策略，以優化整體毛利率。

採礦業務

綠春鑫泰礦業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採礦業務主要包括透過本公司擁有 90% 之附屬公司綠春鑫泰礦業有限公司(「綠春鑫泰」)開採、加工及銷售銅、鉛、鋅、砷、銀及其他礦產資源。

本財政期間之生產及營運業績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已加工銅礦 銅精礦產量	106,795 噸 437 金屬(噸)	69,130 噸 407 金屬(噸)
銅精礦銷量 每金屬(噸)平均售價(未計增值稅)	245 金屬(噸) 人民幣 46,000 元	307 金屬(噸) 人民幣 49,000 元

期內，綠春鑫泰帶來約 13,2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17,400,000 港元)之收益，而未計採礦權攤銷及減值前虧損約為 2,7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2,300,000 港元)。銅精礦之產量約為 437 金屬噸(二零一零年：407 金屬噸)，而銅精礦之銷量則約為 245 金屬噸(二零一零年：307 金屬噸)。

採礦分類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開採、加工及提煉成本、礦石運輸費及廢料處理費。

期內，有關採礦業務之支出總額約為 15,8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19,8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雲南省政府對本公司之礦場實施限電，以便安裝及改變發電站至本公司礦場之供電路線以方便輸電，最終目的為提高及增加供應量。因此，每日只有 200 千瓦電力輸往本公司之礦場，遠低於礦石處理廠之指定作業範圍。銅礦生產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因供電減少而暫停，但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初完成安裝工程後逐步恢復正常。

本公司亦已投資於一套壓碎強度更高之新軋篩機，以提升產量及減少浪費。全部機器安裝經已完成，以及考慮到於日後電力供應量有所提升後，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未來產能長遠將大大提升。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進行環境及安全評估，亦已編製明確之書面安全措施守則，提醒礦工注意礦場及廠房內所有可能有危險之地點。礦場安全分析將作為改善開採設計以提升工人職業安全之指引。

因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生產線並進行安裝工作，銅礦生產將於農曆新年後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暫停。管理層預期，本公司之生產將於該項發展後大幅提升。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Marillana 項目活動

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礦產勘探作業之支出總額約為 168,600,000 港元。

業務回顧及業績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除所得稅開支後經營虧損淨額為 156,700,000 港元。

業務回顧

綜合實體繼續積極推動旗艦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並於其他礦區尋求勘探項目以開發其未來項目之管道。

勘探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在位於澳洲皮爾巴拉地區 Newman 以北 15 公里本公司全資擁有之 Ophthalmia 項目礦業權內 Sirius 遠景區識別出重大新層狀赤鐵礦成礦礦床。於該遠景區鑽探之首個(及唯一)鑽孔產生高重大直運礦石(「DSO」)品位赤鐵礦成礦斷面，為 135.45 米 @ 61.02% Fe。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

董事會及管理層完成策略性檢討後進行優化研究，旨在降低資本成本及進一步減低項目之風險。優化研究集中於整體廠房佈置及藍圖、破碎設備選擇及重介質選礦廠佈置，並已確認各範疇均取得重大改善。優化研究並無導致工序流程圖之任何變動。

此外，對選礦廠進料特性及處理屬性，以及精廢渣及粗廢渣處理優化之設計策略進行之試驗繼續進行，以釐定在處理材料上節省額外營運成本之可能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供應商之信貸融資及銀行融資應付其短期資金所需。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86倍，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1.89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長期債務除以權益及長期債務)為0.01，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錄得0.01。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48,500,000港元，全部均為有抵押，其中約39,000,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而餘額9,500,000港元則於一年後到期。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期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未行使對沖工具。

資本架構

期內，本公司之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 (a) 根據接納BRM要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結束)，本公司分批發行合共1,432,980,840股普通股作為BRM要約之代價。
- (b) 合共3,863,078股普通股獲發行，以償付應付本公司之澳洲財務及公司顧問之部份顧問費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流通在外已發行股份合共5,359,279,403股。

股份詳情

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59,279,403股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

15,000,000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屆滿之上市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

5,914,379,403股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

15,000,000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屆滿之上市購股權

非掛牌證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公告日期：

未行使非上市購股權總數為 131,500,000 份，當中包括：

- 8,500,000 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屆滿之購股權，行使價 1.164 港元
- 27,000,000 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屆滿之購股權，行使價 1.240 港元
- 39,000,000 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日屆滿之購股權，行使價 2.00 港元
- 50,000,000 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購股權，行使價 0.72 港元
- 7,000,000 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屆滿之購股權，行使價 0.72 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將賬面值合共約 11,079,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93,000 港元)之汽車抵押，作為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鐵礦石及銅精礦價格以及匯率波動。

(a) 商品價格風險

銅精礦價格：

期內，本集團採礦業務之收益及業績，以及本集團採礦權之公允值均受到銅精礦價格波動影響。本集團所有礦產品均按市價出售。

鐵礦石價格：

收購產生之本集團無形資產之公允值受到鐵礦石價格波動影響。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以作投機或對沖用途。管理層將不時檢討市況並釐定處理鐵礦石及銅精礦價格波動之最佳策略。

(b) 匯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匯率風險主要由於其礦產項目以澳元為單位。當該項投資之價值獲換算為港元時，澳元貶值可能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盈利構成不利影響。期內，本集團並無運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556名全職僱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7名)，其中約415名僱員位於中國，23名僱員則位於澳洲。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提供獎勵。

本集團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之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購股權)維持於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如適用)定期檢討。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其自訂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加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並無區分。陸健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並已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此架構可提升制訂及實施本公司策略之效率，故於此迅速發展階段被視為更適合本公司。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更為多元化，董事會在必要時會檢討委任合適人選擔任主席或行政總裁之需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葉國祥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劉國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陸健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陸健先生、朱宗宇先生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葉國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